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万米生产
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5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2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6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7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6
附图及附件	38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万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欧盛大道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万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5 月~2026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22 日~2026 年 6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1.74%
实际总投资	1150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1.74%
验收监测依据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验收监测依据	年 10 月)；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二、验收技术规范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万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 《关于对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2026]09 第 0056 号)； (3)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CMJC202606145、CMJC202606146)。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切割循环水。

切割循环水经过滤后回用，回用水质参考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执行。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 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 /L
回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 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表 1 工艺用 水	pH	6.0~9.0
			COD	50
	/	/	SS*	30

*SS 执行企业内控标准

(2) 废气

运营期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排放限值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厂 界外最高浓度 限值（mg/m ³ ）
江苏省《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 1）	表 1 及表 3	非甲烷总烃	60	3	4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控 点	浓度限 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 总烃	在厂 房外 设置 监测 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及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60	50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

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5) 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总量

表 1-5 本项目总量表 (t/a)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754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566

③固废总量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欧盛大道 1 号，企业成立于 2002 年，主要经营范围为碳纤维复合材料及碳纤维制品（碳纤维布、碳纤维板材及管材），芳纶复合材料及芳纶制品（芳纶布、碳纤维芳纶混纺布）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服务；铝板的研发、制造、销售；各类高档织物面料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下为历期环评手续及验收手续。

表 2-1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机关	批文号	实际生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碳纤维制品 170 万平方米项目	碳纤维布	48.2 万 m ² /a	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	吴环建[2016]345 号	48.2 万 m ² /a	已验收，正常生产
		碳纤维预浸料	85.76 万 m ² /a			85.76 万 m ² /a	
		碳纤维模环	7.5 万 m ² /a			7.5 万 m ² /a	
		碳纤维拉挤板	7.3 万 m ² /a			7.3 万 m ² /a	
		碳纤维模压板	7.24 万 m ² /a			/	正在建设，尚未投产
		碳纤维加热线	14 万 m ² /a			未建设	今后不再建设
2	年产碳纤维制品 25 万平方米	碳纤维制品 25 万平方米/年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50136 号	碳纤维制品 25 万平方米/年	2021 年 6 月 6 日通过验收，正常生产
3	年产碳纤维拉挤板 70 万平方米	碳纤维拉挤板 70 万平方米/年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50137 号	碳纤维拉挤板 70 万平方米/年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800 万米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年产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550 万平方米生产 技术改造项目	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550 万平方米/年	苏州市生 态环境局	苏环建 [2022]09 第 0127 号	/	2024 年 12 月 5 日 通过验 收，正常 生产
5	年产复合材料 （碳纤维拉挤 板）10 万平方 米、连续纤维 增强热塑性预 浸料 100 万平 方米	碳纤维拉挤板 10 万 平方米/年、连续纤维 增强热塑性预浸料 100 万平方米/年	苏州市生 态环境局	苏环建 [2023]09 第 0020 号	碳纤维拉 挤板 10 万平方米 /年、连续 纤维增强 热塑性预 浸料 100 万平方米 /年	2023 年 9 月 27 日 通过自主 验收，正 常生产
6	年产碳纤发动 机盖 5000 套	年产碳纤发动机盖 5000 套	苏州市生 态环境局	苏环建 [2023]09 第 0096 号	/	2025 年 10 月 9 日 通过自主 验收，正 常生产
7	新建实验室项 目（不用于生 产）	碳纤维制品样品实 验 14000 批次/年、树 脂及固化剂样品实 验 410 批次/年、碳丝 样品上浆剂实验 360 批次/年、金属样品漆 膜柔韧性实验 360 批 次/年	苏州市吴 江区生 态环境局	苏环建诺 [2024]09 第 0049 号	/	2025 年 1 月 22 日 通过第一 阶段自主 验收，正 常运行
8	年产连续纤维 增强复合材料 拉挤制品 120 万件项目	连续纤维增强复合 材料拉挤制品 120 万 件/年	苏州市生 态环境局	苏环建 〔2025〕09 第 0029 号	/	2026 年 6 月 16 日 通过自主 验收，正 常生产
9	年产风电拉挤 碳纤维板 800 万米生产项目	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800 万米/年	苏州市生 态环境局	苏环建 〔2026〕09 第 0004 号	/	正在建 设，尚未 投产
10	年产风电拉挤 纤维增强复合 材料 1100 万 米生产技术改 造项目	风电拉挤纤维增强 复合材料 1100 万米/ 年	苏州市生 态环境局	苏环建 〔2026〕09 第 0056 号	/	本次验收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2025 年 10 月 17 日取得备案证，备案证号：

平政备〔2025〕176 号；2026 年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表，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苏环建〔2026〕09 第 0056 号。2026 年 06 月 01 日重新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97344227474001X，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31 年 05 月 31 日止。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开展：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6 年 2 月开工，2026 年 5 月竣工，2026 年 5 月~6 月调试。我公司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分析结果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万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1.2 建设工程分析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见表 2-4，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5。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单位
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1100	万米/年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单位：台/套）

环评内容		验收实际内容		较环评变化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
					—
					—
					—
					—
					—
					—
					—
					—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800 万米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设计年用量 (t)	实际年用量 (t)	较环评变化量 (t)	备注
1					/
2					/
3					/
4					/
5					/
6					/
7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设计能力	较环评变情况	
主体工程	2#生产车间		占地 8800m ²	占地 8800m ²	无变化	本项目位于 2#车间一层
	4#生产车间		占地 8800m ²	占地 8800m ²	无变化	本项目位于 4#车间一层
贮运工程	仓库		36380m ²	36380m ²	无变化	/
公用工程	给水		84t/a	128t/a	+44t/a	验收发生变动
	供电系统		80 万度/年	80 万度/年	无变化	/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配胶、预成型、固化产生废气	2#车间 2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2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无变化	/
		4#车间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无变化	/
	废水	排水（生活污水）	0	0	无变化	/
		模具清洗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作为危废处置	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	验收发生变动

	切割循环水	新增过滤+沉淀设施处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新增过滤+沉淀设施处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无变化	/
	噪声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			/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2966.77m²	一般固废仓库 12966.77m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暂存间 8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80m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 水平衡情况

水平衡相比环评模具清洗废水处置方式发生变化。主要用水为切割循环水补水和模具清洗用水。

切割循环水补水：本项目拉挤设备配套切割设备，切割设备循环水量为 100L/h，切割设备年运行时间按 4000h 计，年循环量为 400t/a，切割循环水经自带的过滤、沉淀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损失量按 20%计，则切割循环水补水为 80t/a。

模具清洗用水：本项目使用两个清洗罐（有效容积 0.08m³）人工清洗模具，清洗罐中清洗剂按照 3%的浓度进行配比，根据企业方提供的数据，脱脂工序总计年补充量为 1.3t/a。槽液每天更换一次，则水添加量为 48t/a，损耗按 20%计，则清洗废水约 39t/a。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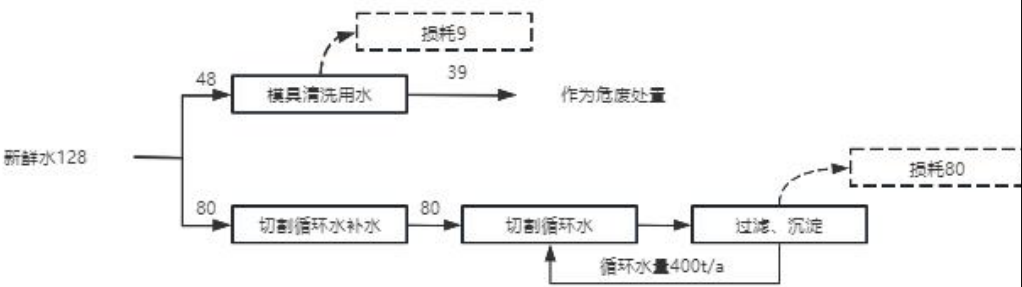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 t/a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措施

3.1.1 废水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相比环评，无变化，具体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切割循环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新增过滤+沉淀设施处理	处理后回用	新增过滤+沉淀设施处理	处理后回用	无变化
模具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综合反应+沉淀处理后	处理后回用	/	作为危废处置	清洗废水去向发生变化

3.1.2 废气

本项目配胶、预成型、固化产生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相比环评，无变化，2#车间废气经 2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4#车间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情况	变化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2#车间配胶、预成型、固化	非甲烷总烃	2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大气（15m 排气筒 DA002）	2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大气（15m 排气筒 DA002）	间歇	无变化
有组织废气	4#车间配胶、预成型、固化	非甲烷总烃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大气（15m 排气筒 DA003）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大气（15m 排气筒 DA003）	间歇	无变化

3.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相比环评，无变化，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1.4 固废

固废产生及处置方式相比环评，无变化，具体如下。

本项目危废包括废环氧树脂、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清洗废液，采用桶装收集，加盖收入危废仓库，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碳纤维、废料、废过滤材料、不合格品，采用吨袋收集，收入一般固废仓库，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再委托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属性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代码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年产生量(吨)	处置情况	年产生量(吨)	较环评变化量	验收期间产生量(吨)	去向	
1	一般固废	纱架放纱	废碳纤维	900-011-S17	2	综合利用	2	0	0.01	企业收集后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再委托处置	/
2		切割	废料	900-011-S17	0.2	综合利用	0.2	0	0.001		/
3		废水处理	废过滤材料	900-009-S59	0.02	综合利用	0.02	0	0		/
4		检验	不合格品	900-099-S59	5	综合利用	5	0	0.001		/
5	危险废物	配胶	废环氧树脂	900-014-13	20	安全处置	2	0	0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51.2786	安全处置	20.7922	0	0		/
7		原料包装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3	安全处置	1	0	0.03		/
8		模具清洗	清洗废液	336-064-17	0	安全处置	39	+39	0.1		/
9		废水处理	污泥	900-041-49	0.5	安全处置	0	-0.5	0		/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要求设置。

表 4-4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	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并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	符合要求

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和消防设施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已按要求布设监控	符合要求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不涉及	/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不涉及	/

表 4-5 危险废物管理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式等进行了科学评价	符合要求
开展项目环评自查自纠，对已通过环评审批尚未验收的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进行自查，督促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对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属性、种类、产生量、贮存设施等与环评不一致的情形，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现行审批权限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且不属于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	已建立危废台账，并如实申报	符合要求

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在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符合要求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按标准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要求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要求

根据以上结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环评、审批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到自主验收标准。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 设备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与本项目建设情况对比分析结果如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产品为年产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万米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万米。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污染物的排放。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以上的。	项目位于不达标区内。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欧盛大道 1 号，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不属于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800 万米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详见环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不属于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详见环评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由汽车运输、人工装卸，贮存于仓库内。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见表3-1、表3-2。模具清洗废水经现有综合反应+沉淀处理后回用	模具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DA002、DA003，15米高。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土壤地下水采取防渗漏措施。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外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碳纤维、废料、废过滤材料、不合格品）委托苏州	不属于

			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再委托处置；危废（包括废环氧树脂、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委托苏州巨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不属于

根据表 4-1，原环评中模具清洗废水经现有综合反应+沉淀处理后回用，实际建设中模具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内容，且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况，故本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以下为环评报告中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欧盛大道 1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万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为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欧盛大道 1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万米，无变化。	相符
2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孙吉萍，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32000000095）编制的《年产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万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按环评要求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3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内“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	1.厂区内“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2.本项目废气为配胶、预成型、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可以达到相关标准。 3.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根据检测报告，厂界噪声达标。 4.危废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	相符

	关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8.项目须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不得擅自改变种类。 9.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托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5.按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设计、施工建设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设置了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重新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已实施。 8.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4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1.0754 吨；无组织 VOCs≤0.566 吨。	根据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核定总量/接管量范围内。	相符
5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相符
6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97344227474001X。	相符
7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	接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	相符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800 万米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8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按要求公开。	相符
9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采用最新排放标准。	相符
10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未发生重大变动。	相符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 测 依 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pH值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本项目仪器设备信息见下表 6-2。

表 6-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真空气体采样箱 05L	CMJCSB247-05 CMJCSB247-06 CMJCSB247-07 CMJCSB247-08
手持气象站 FT-SQ5	CMJCSB20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MJCSB16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CMJCSB225
高压灭菌锅 YXQ-50SII	CMJCSB074
标准COD消解器 BN-112型	CMTCSB14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755B	CMJCSB013
电子天平 FA2204N	CMJCSB017
循环水真空泵 SHB-III	CMJCSB067

真空干燥箱 DZF-6050A	CMJCSB136
噪声振动分析仪(声级计) AHAI6256	CMJCSB124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CMJCSB125
便携式PH计 PHB-4	CMJCSB178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3012D型	CMJCSB24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型	CMJCSB200-01

6.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6.2.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

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2.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统计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回用水	设施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4 次/天，监测两天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统计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DA003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DA00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区内 G5		
	厂区内 G6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东	▲N1	噪声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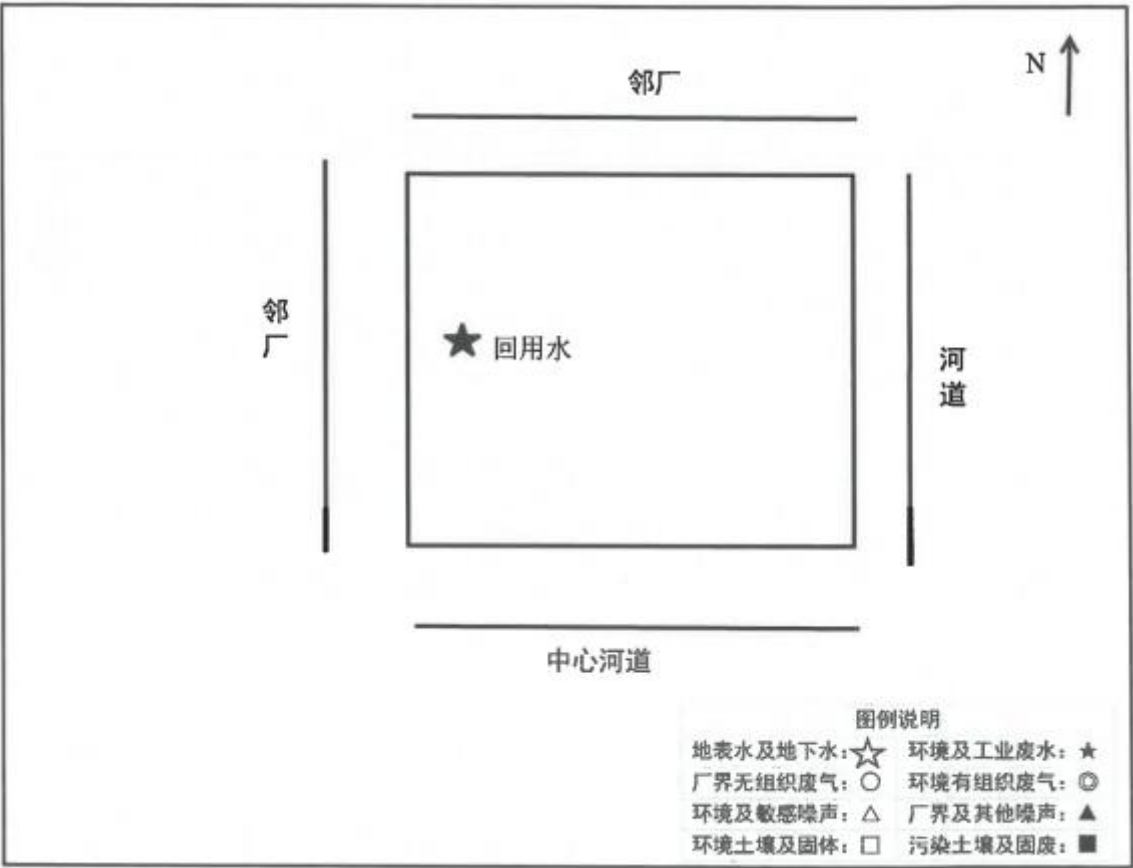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布点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对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万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使用，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万米/年）	年生产时间（天）	设计生产能力（万米/天）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万米）	备注
2026 年 6 月 22 日	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300	3.67	3.6	/
2026 年 6 月 23 日					3.65	/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

表 8-2 废水第一周期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2026.6.22）					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			
回用水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1	7.1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工艺用水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1	43	43	42.25		50	达标
	悬浮物	mg/L	ND	ND	ND	ND	ND		/	/

备注：无。

表 8-3 废水第二周期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2026.6.23）					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			
回用水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1	7.1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工艺用水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8	47	46	48	47.25		50	达标
	悬浮物	mg/L	ND	ND	ND	ND	ND		/	/

备注：无。

8.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6.22	DA002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设备		/			
		截面积(m²)		0.7854			
		烟气温度(℃)		31.6	31.6	31.7	
		烟气流速(m/s)		5.19	5.17	5.24	
		含湿量 (%)		2.26	2.23	2.28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³/h)		12735	12689	12847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62	1.66	1.59
				排放速率(kg/h)	0.021	0.021	0.020
			标干流量(m³/h)		12750	12924	12766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60	1.58	1.60
				排放速率(kg/h)	0.020	0.020	0.020
			标干流量(m³/h)		12640	12745	12678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61	1.64	1.60
				排放速率(kg/h)	0.020	0.021	0.020
06.22	DA002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设备		二级活性炭			
		截面积(m²)		0.7854			
		烟气温度(℃)		30.1	30.5	30.7	
		烟气流速(m/s)		5.3	5.3	5.3	
		含湿量(%)		2.25	2.22	2.23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³/h)		13228	13214	13201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18	1.23	1.26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6	0.017
			标干流量(m³/h)		13193	13196	13187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25	1.26	1.23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7	0.016
			标干流量(m³/h)		13181	13712	13709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24	1.19	1.20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6	0.016
备注	/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800 万米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8-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 (单位: mg/m³)

表 8-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6.22	DA003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处理设备		/			/	
		截面积(m²)		0.7854			/	
		烟气温度(°C)		27.1	27.4	27.3	/	
		烟气流速(m/s)		3.89	3.89	3.88	/	
		含湿量 (%)		2.33	2.31	2.34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³/ h)		9643	9635	9609	/
			第一小 时	测试浓度 (mg/m³)	1.67	1.62	1.60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5	/
			标干流 量 (m³/h)		9645	9582	9576	/
			第二小 时	测 试 浓 度 (mg/m³)	1.62	1.64	1.60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5	/
			标干流量(m³/h)		9402	9406	9388	/
			第三 小 时	测试浓度 (mg/m³)	1.61	1.59	1.61	/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
06.22	DA003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处理设备		二级活性炭			/	
		截 面 积 (m²)		0.7854			/	
		烟气温度(°C)		27.5	27.5	27.5	/	
		烟气流速(m/s)		3.9	3.7	3.9	1	
		含 湿 量 (%)		2.32	2.32	2.32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³/h)		9784	9282	9782	/
			第一小 时	测 试 浓 度 (mg/m³)	1.27	1.25	1.24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
			标干流 量 (m³/h)		9782	9784	9282	/
			第二小	测试浓度	1.24	1.19	1.25	/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800 万米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时	(mg/m³)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
			标干流量(m³/ h)		9793	9793	9793	/
			第三 小 时	测试浓度 (mg/m³)	1.21	1.23	1.25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
备注	/							

表 8-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3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6.23	DA002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设备		/			
		截面积(m²)		0.7854			
		烟气温度(℃)		30.6	30.6	30.8	
		烟气流速(m/s)		5.27	5.24	5.20	
		含湿量 (%)		2.21	2.21	2.20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³/h)		12994	12923	12815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2.00	2.00	2.00
				排放速率(kg/h)	0.026	0.026	0.026
			标干流量(m³/h)		12738	12969	13027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99	2.00	2.01
				排放速率(kg/h)	0.025	0.026	0.026
			标干流量(m³/h)		12779	12636	12779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2.02	2.01	2.00
				排放速率(kg/h)	0.026	0.025	0.026
06.23	DA002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设备		二级活性炭			
		截面积(m²)		0.7854			
		烟气温度(℃)		30.1	30.2	30.3	
		烟气流速(m/s)		5.3	5.1	5.4	
		含湿量 (%)		2.21	2.22	2.23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³/h)		13251	12747	13191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30	1.31	1.31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7	0.017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800 万米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标干流量(m³/h)		13231	13224	13218	
			第二小 时	测试浓度(mg/m³)	1.32	1.32	1.33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7	0.018	
			标干流量(m³/h)		13211	13455	13739	
			第三小 时	测试浓度(mg/m³)	1.33	1.33	1.30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8	0.018	
备注	/							

表 8-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4（单位：mg/m³）									
采样 日 期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6.23	DA003进 口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设备		/					
		截面积(m²)		0.7854					
		烟气温度(℃)		28.1	28.4	27.8			
		烟气流速(m/s)		3.87	3.95	3.66			
		含 湿 量 (%)		2.35	2.31	2.31			
		非 甲 烷 总 烃	标干流量(m³/h)		9292	9063	9803		
			第一小 时	测试浓度(mg/m³)	1.99	1.99	1.94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8	0.019		
				标干流量(m³/ h)		9617	9922	9643	
			第二小 时	测试浓度(mg/m³)	2.00	1.97	1.97		
				排放速率(kg/h)	0.019	0.020	0.019		
			标干流量(m³/h)		9523	9575	9604		
			第三小 时	测试浓度(mg/m³)	2.01	2.00	1.99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9	0.019		
06.23	DA003出 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设备		二级活性炭					
		截面积(m²)		0.7854					
		烟气温度(℃)		30.9	30.7	30.6			
		烟气流速(m/s)		3.9	3.9	3.9			
		含 湿 量 (%)		2.31	2.32	2.33			
		非 甲 烷 总 烃	标干流量(m³/h)		9713	9720	9722		
			第一小 时	测试浓度(mg/m³)	1.26	1.21	1.22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2	0.012		
				标干流量(m³/h)		9724	9728	9733	
			第二小 时	测试浓度(mg/m³)	1.23	1.27	1.23		
				排放速率(kg/h)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800 万米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时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2	0.012	
			标干流量(m ³ /h)	9729	9982	9728	
		第三小	测试浓度(mg/m ³)	1.26	1.24	1.24	
		时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2	0.012	
备注	/						

表 8-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2026.06.22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小时	0.49	0.53	0.51	0.50	4
	第二小时	0.52	0.49	0.49	0.50	4
	第三小时	0.47	0.51	0.52	0.50	4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小时	0.85	0.84	0.86	0.90	4
	第二小时	0.85	0.86	0.86	0.86	4
	第三小时	0.85	0.85	0.86	0.85	4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小时	0.84	0.87	0.86	0.86	4
	第二小时	0.82	0.83	0.88	0.84	4
	第三小时	0.86	0.86	0.88	0.87	4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小时	0.86	0.84	0.86	0.85	4
	第二小时	0.85	0.89	0.88	0.90	4
	第三小时	0.88	0.83	0.88	0.90	4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厂界标准限值系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8-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2026.06.23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小时	0.51	0.59	0.54	0.50	4
	第二小时	0.57	0.58	0.58	0.60	4
	第三小时	0.54	0.59	0.55	0.60	4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小时	0.85	0.86	0.89	0.9	4
	第二小时	0.86	0.86	0.83	0.85	4
	第三小时	0.86	0.85	0.88	0.86	4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800 万米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小时	0.89	0.84	0.87	0.87	4
	第二小时	0.87	0.87	0.85	0.86	4
	第三小时	0.83	0.88	0.86	0.86	4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小时	0.84	0.87	0.85	0.85	4
	第二小时	0.84	0.84	0.88	0.90	4
	第三小时	0.81	0.87	0.86	0.80	4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厂界标准限值系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8-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2026.06.2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厂界内 G5	非甲烷 总烃	第一小时	0.85	0.87	0.90	0.87	6
		第二小时	0.87	0.86	0.90	0.88	
		第三小时	0.85	0.84	0.86	0.85	
厂界内 G6		第一小时	0.89	0.89	0.89	0.89	
		第二小时	0.85	0.87	0.88	0.87	
		第三小时	0.89	0.89	0.86	0.88	
采样日期	2026.06.2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厂界内 G5	非甲烷 总烃	第一小时	0.82	0.86	0.87	0.85	6
		第二小时	0.84	0.88	0.56	0.76	
		第三小时	1.04	0.60	0.86	0.83	
厂界内 G6		第一小时	0.89	0.87	0.86	0.87	
		第二小时	0.91	0.84	0.85	0.87	

		第三小时	0.83	0.86	0.86	0.85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						

8.2.3 噪声

表 8-11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2026 年 6 月 24 日	▲N1	厂界东外 1m	51.4	47.4
	▲N2	厂界南外 1m	51.0	46.0
	▲N3	厂界西外 1m	52.0	46.9
	▲N4	厂界北外 1m	51.2	48.3
2026 年 6 月 25 日	▲N1	厂界东外 1m	58.1	47.4
	▲N2	厂界南外 1m	57.4	46.0
	▲N3	厂界西外 1m	57.2	46.9
	▲N4	厂界北外 1m	58.4	48.3
标准限值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2026 年 6 月 24 日昼间天气清，最大风速为 3.3m/s；2026 年 6 月 25 日昼间天气清，最大风速为 2.0m/s。

8.3 总量达标情况分析

(1) 废气

表 8-12 废气排放总量达标情况分析表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均值, kg/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判断结果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17	7200	0.1224	/	核算总量均在环评批复要求总量之内。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12	7200	0.0864	/	
合计				0.2088	1.0754	

注：实际排放总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实际运行时间 (h) / 1000。

8.4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8.4.1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回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工艺用水。

8.4.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DA002、DA003 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8.4.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8.4.4 总量结果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经计算在环评批复要求接管量之内，废气污染物总量经计算在环评批复要求总量之内。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欧盛大道 1 号。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67%。本项目建成后，可生产连续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拉挤制品 800 万米/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回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工艺用水。

9.2.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DA002、DA003 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9.2.3 卫生防护距离

无。

9.2.4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9.2.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废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再委托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9.2.6 总量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经计算在环评批复要求接管量之内，废气污染物总量经计算在环评批复要求总量之内。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件 1--建设项目备案证

附件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土地证、房产证

附件 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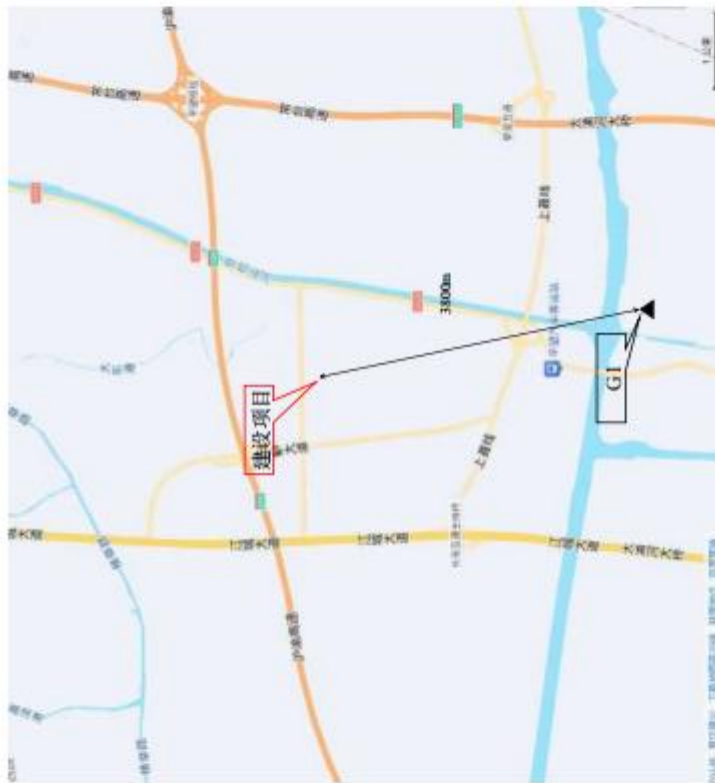
附件 7--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10--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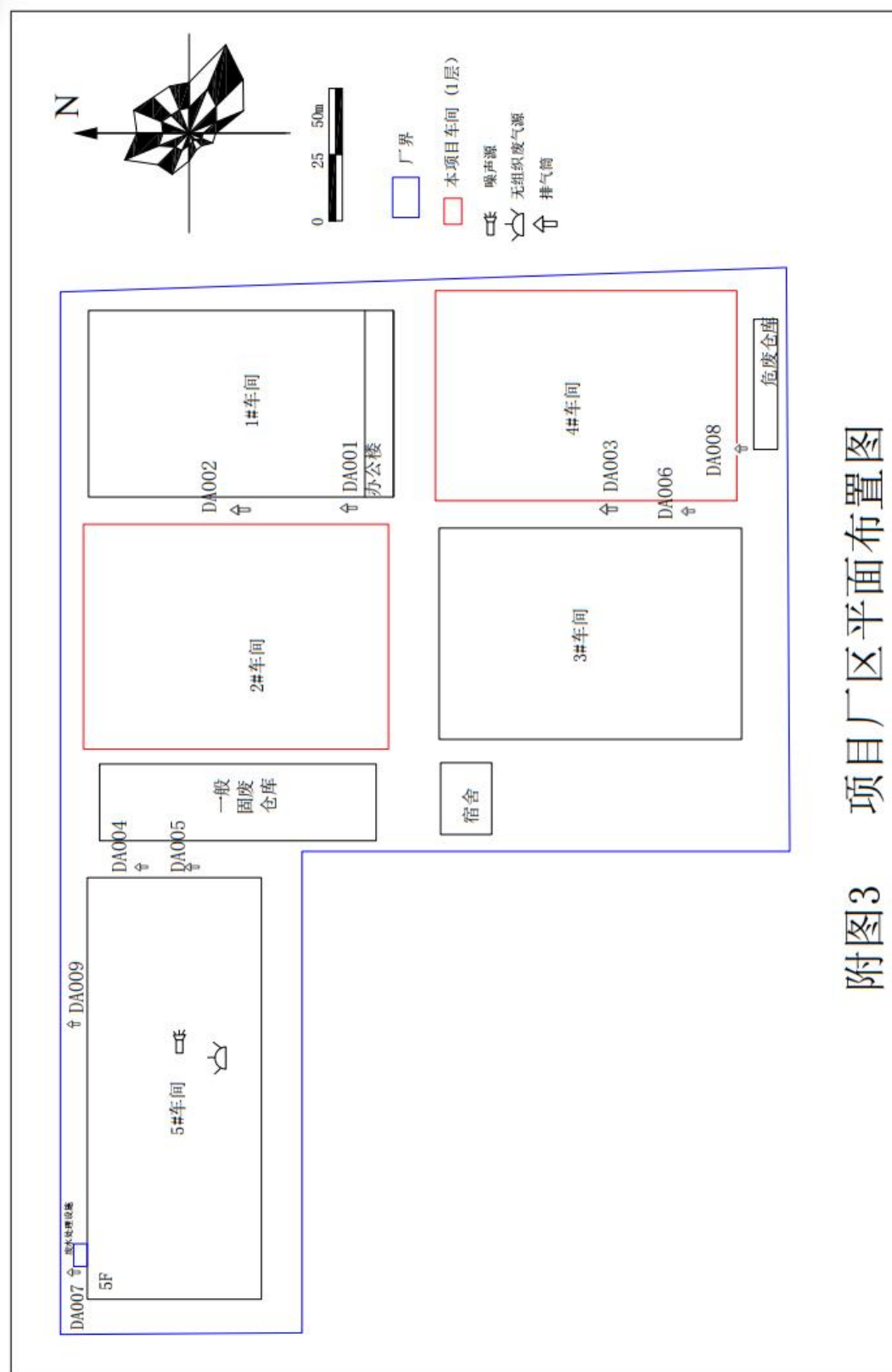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件 1--建设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平政备〔2025〕176号

项目名称：	年产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1100万米生产技改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10-320567-89-02-617537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港澳台投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吴江区平望镇欧盛大道1号	项目总投资：	11500万元
投资方式：	其他（技术改造）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无
项目建设期：	(2025-2026)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位于江苏省平望镇欧盛大道1号自有厂房，建设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项目。淘汰拉挤机等设备60台（套）；购置国产覆带拉挤机、高速分散机、送胶系统等辅助设备300台（套），对原有生产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1100万米的生产能力（项目将按规定完成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后实施并按照文件要求及时申报项目节能信息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 2025-10-17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6〕09 第 0056 号

关于对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万米生产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
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欧
盛大道 1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万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主持人：孙吉萍，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32000000095）
编制的《年产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万米生产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

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排放。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1.0754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0.566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



查处。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510-320567-89-02-617537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7 日印发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5097344227474001X

单位名称: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

法定代表人: 许文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科技园

行业类别: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344227474

有效期限: 自2026年06月01日至2031年05月3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营业执照

		编 号 3205000002024092300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3442274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36000万人民币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2月2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许文前	住 所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欧盛大道1号
经 营 范 围	碳纤维复合材料及碳纤维制品（碳纤维布、碳纤维板及管材）；芳纶复合材料及芳纶制品（芳纶布、碳纤维芳纶混纺布）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服务；铝板的研发、制造、销售；各类高档织造面料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9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土地证、房产证

苏 (2022) 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9168 号

权利人	江苏源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半山镇中心河北侧巨业路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 104012 0800057 8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6149.7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2年06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登记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附 记

宗地建设项目在2023年07月26日之前开工，在2024年07月26日之前竣工。





附 图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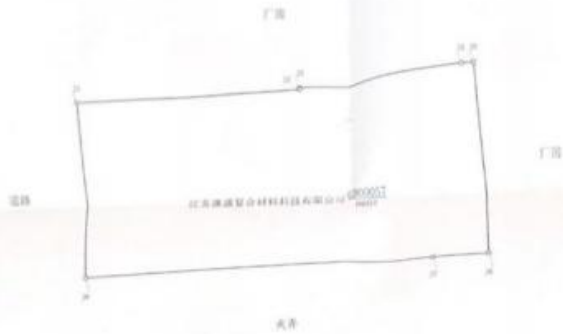
宗 地 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320509104012G800057
所在图幅编号: 62.80-55.25 等

土地权利人: 江苏康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16149.78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12: 103.23
12-13: 8.71
13-14: 77.15
14-15: 5.63
15-16: 88.47
16-17: 24.88
17-18: 139.94
18-19: 85.95

2022年06月24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2年06月24日
审核日期: 2022年06月24日

1:1800



制图者: 俞碧丽
审核者: 王月莉

吴国用(2011)第1119612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座落	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		
地号	196-126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12月27日
使用权面积	25054.1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宗地图

411001-220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6-126



面积: 25054.10 M²

绘图日期: 2011年02月01日

1:2000

绘图员: 范春盛

记 事

本宗地已设定土地使用抵押权
土地他项权利证号：吴押他项(2011)字第0752号

2013/3/7 吴押他项(2011)字第0752号
设定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注销

2013/2/7 本宗地已设定土地使用权抵押
土地他项权利证号：吴押他项(2013)字第09508号

2014/3/10 吴押他项(2013)字第09508号
设定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注销

2015/3/12 本宗地已设定土地使用权抵押
土地他项权利证号：吴押他项(2015)字第0628号

2056年12月27日

M²

M²

附
图
粘
贴
线

》、《中华
华人民共
去规，为
时土地使
又利，经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府 (章)
月 日

苏 国用(2011)第1196127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座 落	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		
地 号	196-127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12月27日
使用权面积	24866.10 M ²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人民政府(章)
年 月 日

宗 地 图

411001-221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6-127

厂 房



面积: 24866.1M²

记 事

2011/1.9 宗地已设定土地使用权抵押权
土地他项权利证书号：抵押他项 2011 字第 0753

2013/2.7 抵押他项 (2011) 字第 0753
设定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净值

2013/2.7 宗地已设定土地使用权抵押
土地他项权利证书号：抵押他项 (2013) 字第 0956

2014/3.10 抵押他项 (2013) 字第 0956
设定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净值

2014/3.10 宗地已设定土地使用权抵押
土地他项权利证书号：抵押他项 (2014) 字第 0630

面积	M ²
面积	M ²

附
图
粘
贴
线

法》、《中华
人民共
律法规，为
，对土地使
地权利，经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民政府 (章)
月 日



吴国用(2011)第11201030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座落	平望镇中鲈村		
地号	201-30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12月30日
使用权面积	9978.5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人民政府(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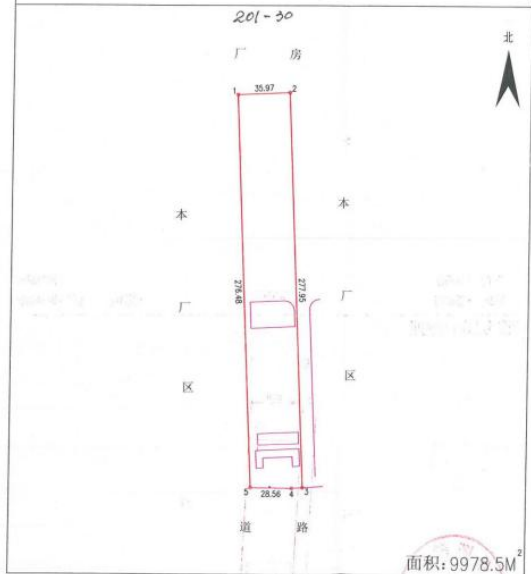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411001282

权利人: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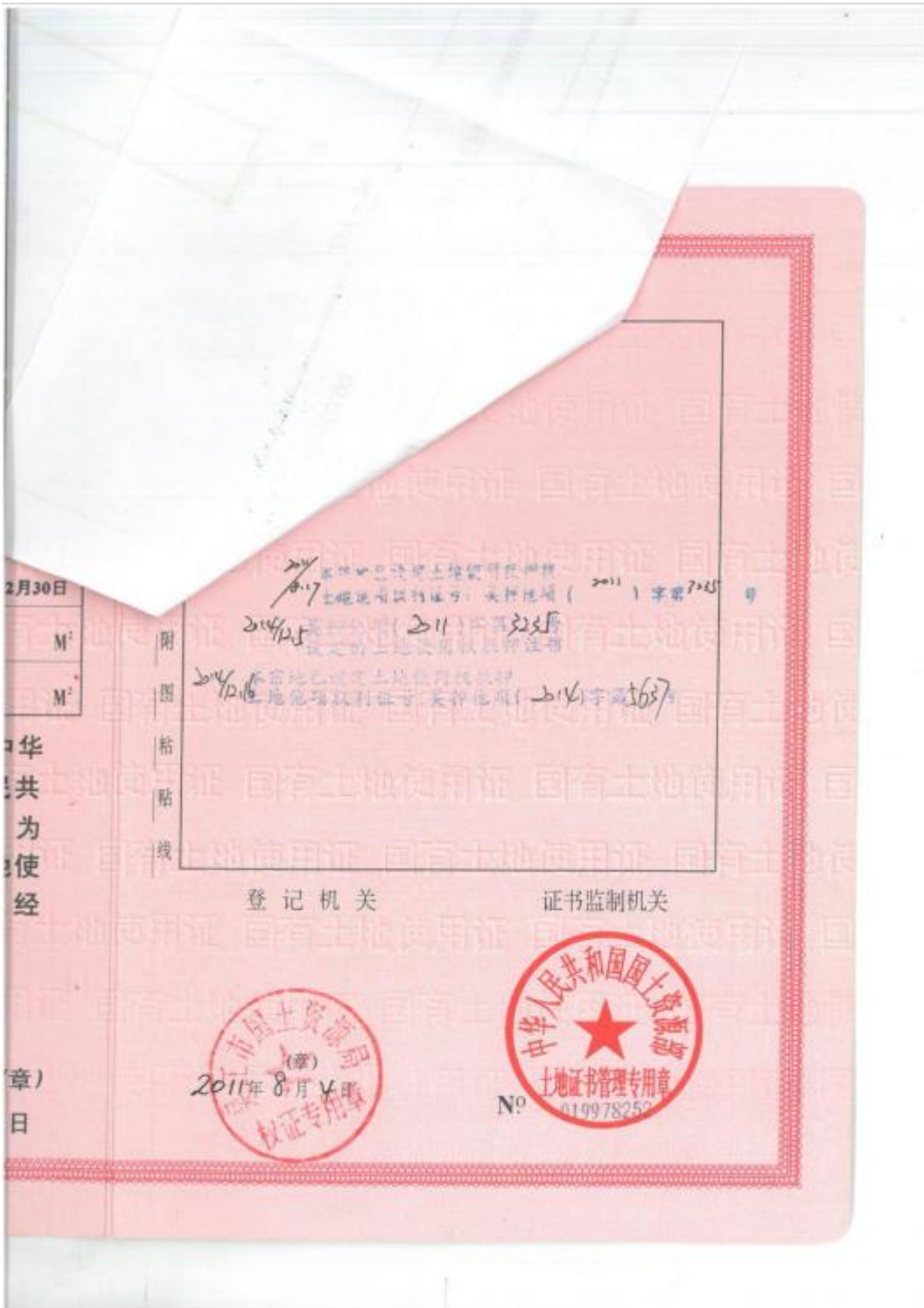
地籍编号: 33.60-60.00



绘图日期: 2011年7月25日

1:2000

绘图员: 徐惠敏



2月30日

M ²
M ²

中华
共
为
使
经

章)
日

附
图
粘
贴
线

2011/8.17 某处土地... 2011 字第 7225 号
2011/12.5 (2011) 字第 3235 号
2011/12.16 某处土地... 2011 字第 1637 号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吴国用(2008)第1121400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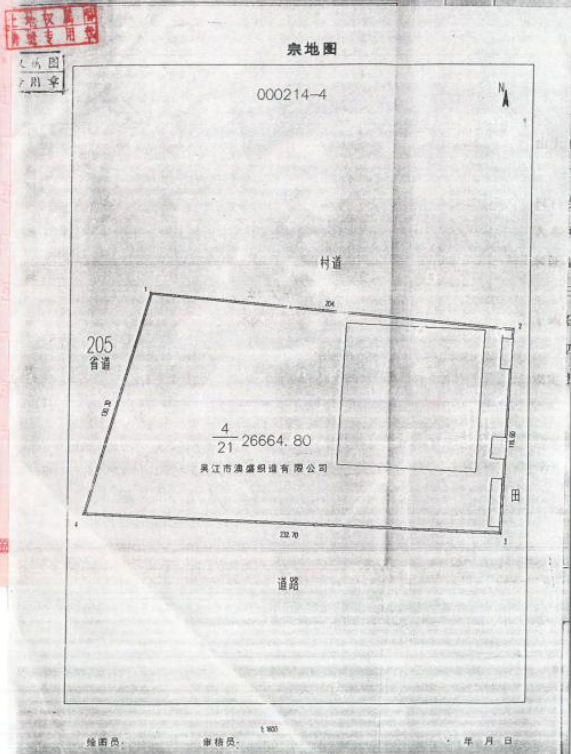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座落	平望镇民营经济开发区		
地号	214-4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2年7月28日
使用权面积	26664.8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注明以长(米)

宗地图



记事

2-8 本宗地已设定土地他项抵押权
4.7 土地他项权利证书：抵押他项(2008)字第1278号

2-10 抵押他项(2008)字第1278号
4.72 抵押他项(2008)字第1278号

2-11 本宗地已设定土地他项抵押权
4.7 土地他项权利证书：抵押他项(2010)字第1149号
2-12 抵押他项(2010)字第1149号
4.9 设定的土地他项抵押权注销

2-13 本宗地已设定土地他项抵押权
4.7 土地他项权利证书：抵押他项(2012)字第1344号
2-14 抵押他项(2012)字第1344号
4.6 设定的土地他项抵押权注销

2-15 本宗地已设定土地他项抵押权
4.7 土地他项权利证书：抵押他项(2014)字第05520号
2-16 抵押他项(2014)字第05520号

2-17 本宗地已设定土地他项抵押权
4.7 土地他项权利证书：抵押他项(2015)字第06205号
2-18 抵押他项(2015)字第06205号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2008

4月23日



No

012897923

华共为使经

M²

M²

附
图
粘
贴
线

附件 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document number: CAS00010502
申请部门: 管理部
a department
日期: 2026-6-12
Date
NO: AS-3-MC-01-B19 A/0

(866115004)

环卫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城镇环境卫生管理,营造清洁优美的社会环境,巩固国家卫生镇成果,根据吴政办(1997)7号文件有关精神。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

- 1、甲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接受乙方委托清运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 2、依据上级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乙方垃圾清运 96489.6 元。✓
- 3、甲方清运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清运及时、文明操作、爱护容器。
- 4、甲方不承担垃圾容器内的建筑垃圾、渣土、泔水、工业垃圾和有害垃圾的清运。
- 5、在乙方垃圾容器足量的情况下,甲方保证及时清运。
- 6、乙方不按时交纳垃圾费、混装非生活垃圾,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收缴所欠的垃圾清运费。
- 7、如遇政策性变化,双方协商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

- 1、乙方根据产生的垃圾量配置相应数量的垃圾容器,垃圾要收集到容器内,保持容器干净、整洁,为清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2、按双方协商的缴费数额,乙方缴纳委托垃圾清运费逾期超过十天,视为乙方违约。
- 3、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委托清运费一次性付清。
- 4、乙方应做到垃圾分类投放,保证不将建筑垃圾、工业垃圾、渣土、泔水和有毒、有害危险垃圾混倒入桶内。
- 5、乙方可委托甲方清运垃圾容器外的散置生活垃圾,清运费另行协商。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附件 7--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



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QHB-_____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收集清运服务协议



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沿港路 328 号

联系电话: 18606251288

江苏苏州吴江

甲方（托运方）：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李经理

联系地址：吴江市平望镇中鲈科技园欧盛大道1号

联系电话：13812736409

乙方（运方）：苏州吴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丁建炳（经理）

联系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沿港路 328 号

联系电话：18606251288

为加强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江苏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苏州市吴江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指南（试行）》中的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安全收集清运，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一般工业固废提供或委托给无一般工业固废经营许可证、无立项备案登记、无环评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违法经营活动。为进一步健全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减少一般工业固废环境污染风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收集清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分工合作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杜绝环境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需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乙方：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清运单位，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完善企业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废清运、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类、收集并暂时在本单位贮存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偷倒、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不得混入危险废弃物，以确保乙方处理方便和操作安全。

2. 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无理把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转交至除乙方外的收集清运公司。若产生此情况，乙方可提前终止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 甲方自行准备和负责无泄漏包装并做好标识，袋装、桶装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明显的标签，并在交付时向乙方人员明示。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4. 甲方需配合乙方装卸一般工业固废，保障乙方在甲方地点收集顺畅，无障碍收运。
5.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与乙方确认具体运输处理时间，由乙方负责安排接收甲方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一般工业固废清运服务费用。
7. 甲方在通知乙方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时应向乙方明确运输货物的内容、车辆要求、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若甲方向乙方收运人员隐瞒，或者存在夹带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不属于合同约定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造成乙方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时发生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责任、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用等。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及时进行收集清运，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应收尽收，乙方负责将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清运至乙方处，后进行分拣打包，再转运至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2. 乙方负责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清运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合同履行中甲方所交付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在本合同规定内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 乙方在合同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营业执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若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固废许可证等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固废经营许可证撤销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必需在上述事宜发生后 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且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相关固废进行合法处置；终止前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履行部分的处置费，乙方必须在上述事宜发生后3日内予以退还至甲方。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以及额外费用支出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剩余未付款中抵扣。
5. 乙方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废的技术要求，并在收集清运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发生一般工业固废的泄漏、散落，则由乙方负责清理。
6. 乙方承担收运后送至处置点前的环保安全责任、承担运营管理暂存场地期间的安全环保责任。
7. 乙方为甲方提供环保服务，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入驻吴江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管理平台的服務，并帮助甲方做台账申报服务。

三、一般工业固废计重方法

一般工业固废的计重由乙方提供计重服务，双方认可后可在计重单上签字确认。计重质量偏差不得低于或高于其真实重量的2%，计重质量偏差低于或高于其真实重量的2%时，应由双方

友好协商进行退补差价。

甲方与乙方交接工业固废时，必须认真填写各项内容，作为核对工业固废 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并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双方的签字人员分别为：

四、协议费用结算

1. 一般工业固废 清理运输费：

序号	清运方式	含税单价 (元/吨)	含税含运输单价 (元 / 吨)
1	乙方统一收集送暂存地点	/	680
2	甲方统一收集送暂存地点	/	/

2. 其他类别

序号	类别	含税含运输单价 (元 / 吨)
1	岩棉	1200
2	泡棉	1000
3	粉尘	850
其余类别根据提供一般工业固废后，另行约定		

备注：含税率6%(每次清运服务不满1吨按1吨计算)

3. 甲方包年费用3000元，包含平台申报、台账维护等工作并免费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清运数量 4 吨，超出 4 吨工业固废按单价 680 一吨结算。

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3000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3000 元包年费用。乙方逾期开具足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将付款时间顺延。

5. 甲乙双方每月根据实际重量对账，乙方自发送给甲方对账单5日后，甲方未提出异议的，双方视为认可，甲方向对账单确认人员为：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如甲方拖延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清运，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 以上费用包含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环节费用。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情发生之后三日内书面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

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甲方须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并报送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3. 甲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乙方同意交由第三方收运的或私自转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扣除合同期内剩余的可行的利益。由此引发的安全环保责任和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须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若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其它第三方清运处理的，乙方有权送报相关部门处理。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费用的万分之四计算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选择暂停收集工作。
5.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对甲方生产经营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应收尽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重整，无法重整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依诚信原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谈判友好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双方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清廉条款

1. 乙方保证不以直接或间接期约、贿赂、给予佣金、抽成费、中介费、回扣金、馈赠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方式，诱使甲方之相关董事、经理人、员工、代理人或代表与其订定契约或为不当之影响。

十、其他相关事宜

1. 甲方、乙方应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保密，保密期至本协议终止后两年。
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未尽事宜和修正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通知与送达：

送达约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资料、通知等均应按双方约定方式进行送达。任何一方按约定方式传送的，一经送抵视为成功送达。任何一方送达方式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经理

地址：吴江市平望镇中鲈科技园欧盛大道1号

手机：13812736409

微信：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经理

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沿港路328号

手机：18606251288

微信：

电子邮箱：hqbbsz@163.com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5. 备注：苏州吴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09MA1X4X2W58

账号：1054580104002047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开发区支行

甲方：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吴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任敬敏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丁建炳（经理）

联系电话：13812736409

联系电话：1860625128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可接收废物代码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固 体 废 物 名 称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1-S59	铸造废砂。在生产铸件产品铸造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型砂，主要成分含二氧化硅。
	900-002-S59	废旧内衬。加热炉在更换内衬时产生的废旧内衬。
	900-005-S59	废干燥剂。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氧化铝、硅胶、分子筛等干燥剂。
	900-006-S59	废保温材料。管道、炉体等装置检修更换产生的保温材料。
	900-008-S59	废吸附剂。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活性炭、氧化铝、硅胶、树脂等废吸附剂。
	900-009-S59	废过滤材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过滤袋、过滤器等过滤材料。
	900-099-S59-01	中药饮片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900-099-S59-03	兽用药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900-099-S59-04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900-099-S59-05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900-099-S59-9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SW14 纺织皮革业废物	181-001-S14	废丝。制丝过程中缫丝时产生的废丝。
	191-001-S14	革屑和革灰。在皮革整饰工段产生的磨革固体废物。
	900-099-S14	其他纺织皮革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其他纺织皮革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900-099-S14-01	皮革制品制造业产生的固体废物。
	900-099-S14-02	革屑和革灰。在皮革整饰工段产生的磨革固体废物。
	900-099-S14-03	制鞋业产生的固体废物。
	900-099-S14-99	其他纺织皮革业废物。纺织皮革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	231-001-S15	废版。印刷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版。
	900-099-S15	其他造纸印刷业废物。造纸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

附件 8--危废协议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JL-XF20250719-1323

甲方: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 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 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处理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八位码	数量(吨)	包装形式	有害成分	处理方式
1	废环氧树脂	900-014-13	36	桶装		D10
2	废丁酮液	900-404-06	5	桶装		D10
3	废抹布	900-041-49	5	袋装		D10
4	废滤渣	900-402-06	0.99	吨袋		D10
5	废液压油	900-218-08	4	桶装		D10
6	废包装桶	900-041-49	23	栈板		D10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42	袋装		R5
8	含碳粉废液	900-041-49	10	桶装		D10
9	测试废液	900-047-49	1.5	桶装		D10
10	喷淋废液	900-047-49	0.68	桶装		D10
11	废真空泵油	900-249-08	0.001	桶装		D10
12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0.05	栈板		D10
13	废实验样品	900-047-49	3	袋装		D10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相应的处置设备内进行合法处置。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重量的0.1%。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1%，则需经双方协商确认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为准。

4、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5、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乙方应予以指导和帮助，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及其他方面意外的情况。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2、废物转移时，乙方负责安排叉车负责现场的装运。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堆放，不得混装。

4、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协议的规定收取。

5、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应向甲方予以核实，核实确实系甲方原因导致与协议约定不一致，如该转移废物属于乙方经营处置的范围，双方可就该废物处理方式及金额进行协商，由乙方进行处理。如双方确认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1、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2、在甲方交付乙方危险废物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因乙方过错导致环境污染事件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经过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以及处置价格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责任条款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协议终止

乙方郑重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具备处理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且在有效期内，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必需在上述事宜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且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相关危废进行合法处置；终止前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履行部分的处置费，乙方必需在上述事宜发生后3日内予以退还至甲方。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以及额外费用支出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剩余未付款中抵扣。有关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1、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4 日。本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续约合同。续约合同与本合同为相互独立的两个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确认双方的文书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乙方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上述地址为双方确认的文书送达地址，所有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一方如有变更的需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需承担不利后果。

甲方（盖章）：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账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凤纳路 227 号

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账号：1102022109 00140 3964

开户行：工行吴江盛泽支行

详情及付款方式见附件：

附件一：废物处置清单及价格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JLJSSZAS20260902-01

甲方: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6年08月15日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编号为:JL-XF20260730-2188,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原合同基础上补充如下协议:

1、增加处置危险废物: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号	八位码备注	数量(吨)	单价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20	3800元/吨	桶装	D10

本协议在与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废物处置合同基础上,增加处置危险废物。

2、原协议中除上述内容有增加调整外,其他内容维持不变。

3、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修订的条款外,原协议合同其他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欧盛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吴江平望支行

账号:1102022519005096139

税号:913205097344227474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凤翔路227号

法定代表人:贺亮

委托代理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江苏吴江盛泽支行

账号:11020 2210500140 3964

税号:91320509076338876F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WSPFXY--CN--202602--001

企业排水服务协议 (III类)

甲 方：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 方：苏州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苏州市吴江城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和排水户在城市排水管网养护、管理以及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接纳和监督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苏州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排水户基本情况

- (一) 排水户接管地址为 欧盛大道。
- (二) 排水户排放口编号及坐标为 。
- (三) 排水户接管管径为 DN300。
- (四) 排水量为 102 吨/天。

第二条 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 壹 年。

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止。

第三条 排水方式和质量

- (一)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按照甲方的排放要求进行污水排放及污水管网接入。
- (二) 乙方不得排入生产废水到甲方管道。
- (三) 乙方排水行为不能造成市政污水管道堵塞、损坏等情况，若造

成甲方市政管网堵塞、损坏，乙方负责对甲方排水设施进行修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 (四) 乙方内部排水设施必须雨污分流，并符合相应的国家和吴江区地方规范。排水户排水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同时不影响本管网终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第四条 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产权分界点乙方排水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侧的管道及设施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以乙方接入的市政污水井为界限。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凭相关工作证件有权不定时进入乙方厂区，监督乙方是否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排水量、排水性质、排水水质进行正常排水。
- (二) 甲方在实施对乙方的排水监督时，可在乙方陪同下，对乙方排水设施进行实地查看和检查。
- (三) 甲方在实施对乙方的排水监督时，可按照实际需要，对乙方采样并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若在协议期内发现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对乙方排水口进行封堵(同时抄送相关管理部门)，且甲方有权选择直接终止本协议：
- 1、有生产废水排入甲方市政污水管道的；
 - 2、内部排水设施出现雨污混流情况的($COD \leq 200mg/L$)；
 - 3、水量发生较大变化未提前告知甲方的(水量超过协议水量



30%);

4、单次排水超过《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值 20%的;

5、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水质检测的;

6、协议期满前二个月经甲方书面函告逾期一个月内未申请办理协议续签手续的;

7、阻止甲方进厂对其排水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的;

8、仪表不正常工作超过三次的;

9、内部有隔油设施,而未正常使用的;

10、内部出现新的排水企业而未告知甲方的;

11、擅自废除格栅井内格栅等设施的;

12、因乙方原因导致交界面市政污水管网堵塞的;

(四)甲方监测到乙方排水水质异常时,甲方有权远程对乙方排口进行关闭。

(五)甲方应保障市政污水总管的畅通,不影响乙方的正常排水。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享有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及时间内实施正常排水及排水畅通的权利。

(二)乙方享有对污水市政管网是否畅通的知情权,对可能影响乙方正常排水的甲方行为享有提前获取信息的权利。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要求实施排水,并配合甲方做好排水监督工作。

- (四) 乙方在协议排水过程中, (每两个月 每季度 √每半年) 对其排水水质主动送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并将检测报告提供给甲方, 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 乙方排污口监测数据需上传至甲方, 并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以保证数据的有效性。
- (六) 因乙方原因, 其排水口被甲方封堵后, 经乙方整改合格后重新申请开封的,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暂定一万元一次。
- (七) 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申请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 逾期未办理者, 本协议自动终止。
- (八) 乙方在取得排水许可证后, 方可进行正常排水。
- (九) 乙方须按要求做好内部相关排水设施的日常维护、疏通等工作。
- (十) 乙方须在一个协议期内办理完成相关的环保验收工作, 特殊情况须书面向甲方说明。未及时办理的, 本协议不再续签。

第七条 违约处理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应保证市政污水管网的畅通, 确保乙方排水的畅通。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排水困难的, 甲方承担及时疏通的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本协议规定履行自身义务, 其排水造成市政管网堵塞、损坏的, 由乙方负责疏通、修复。侵犯甲方权利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乙方不得擅自接入其他单位的污水，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采取应急措施，同时上报有关机构依法处置。

3、乙方不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范围、时间及排放水质要求排水，或因乙方严重超标、超量排放或泄漏有毒有害物质，对甲方或第三人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造成严重损害或对社会环境造成污染危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采取封堵等应急措施，同时报相关管理机构依法处置，甲方及受损害的第三人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赔偿金额按造成的损失计算。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如需要修改协议条款或者协议未尽事宜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其它事宜

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事故、政府部门政策变化或城市排水设施改建、扩建、发生故障，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2、乙方不得擅自接入其他单位的污水，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采取应急措施，同时上报有关机构依法处置。

3、乙方不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范围、时间及排放水质要求排水，或因乙方严重超标、超量排放或泄漏有毒有害物质，对甲方或第三人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造成严重损害或对社会环境造成污染危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采取封堵等应急措施，同时报相关管理机构依法处置，甲方及受损害的第三人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赔偿金额按造成的损失计算。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如需要修改协议条款或者协议未尽事宜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其它事宜

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事故、政府部门政策变化或城市排水设施改建、扩建、发生故障，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何增敏

联系方式（电话）：

联系方式（电话）：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MJC202606145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31日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抽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三、本公司不承担客户提供样品信息（主要包括样品名称、点位信息、样品采集、保存剂运输过程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责任。本公司仅对送达到本实验室的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四、完整的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封二及报告页的内容，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六、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名称：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临沪大道 2599 号金车产业园 A 栋 3 楼

联系电话： 0512-63825228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欧盛大道 1 号		
受检单位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欧盛大道 1 号		
联 系 人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6.06.22、2026.06.23
采样人员	王海朋、唐晨睿、杨童、董宇剑、 杨曦、朱克诚、王俊舒、李鑫驰	分析日期	2026.06.22~2026.06.24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 年第 87 号))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表 2、表 3		
编制 <u>张俊海</u> 审核 <u>唐晨睿</u> 签发 <u>吴 昊</u> 签发日期: 2026 年 07 月 31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06.22	回用水	pH 值	7.1 (16.1℃)	7.2 (16.0℃)	7.2 (16.1℃)	7.1 (16.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2	41	43	43	50	mg/L
		悬浮物	ND	ND	ND	ND	/	mg/L
06.23	回用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pH 值	7.1 (16.1℃)	7.2 (16.0℃)	7.2 (16.1℃)	7.1 (16.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8	47	46	48	50	mg/L
		悬浮物	ND	ND	ND	ND	/	mg/L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悬浮物的检出限为 4mg/L。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工艺用水标准。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2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厂界内 G5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0.85	0.87	0.90	0.87	6
		第二小时	0.87	0.86	0.90	0.88	
		第三小时	0.85	0.84	0.86	0.85	
厂界内 G6		第一小时	0.89	0.89	0.89	0.89	
		第二小时	0.85	0.87	0.88	0.87	
		第三小时	0.89	0.89	0.86	0.88	
采样日期	2026.06.2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厂界内 G5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0.82	0.86	0.87	0.85	6
		第二小时	0.84	0.88	0.56	0.76	
		第三小时	1.04	0.60	0.86	0.83	
厂界内 G6		第一小时	0.89	0.87	0.86	0.87	
		第二小时	0.91	0.84	0.85	0.87	
		第三小时	0.83	0.86	0.86	0.85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6.06.22			
气象参数	频次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24.1	100.5	2.1	北风
	第二次	24.1	100.5	2.1	北风
	第三次	24.1	100.5	2.1	北风
采样日期		2026.06.23			
气象参数	频次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21.2	101.2	3.0	东风
	第二次	21.2	101.2	3.0	东风
	第三次	21.4	101.2	3.1	东风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6.22	DA002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处理设备		/			/	
		截面积（m ² ）		0.7854			/	
		烟气温度（℃）		31.6	31.6	31.7	/	
		烟气流速（m/s）		5.19	5.17	5.24	/	
		含湿量（%）		2.26	2.23	2.28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³ /h)		12735	12689	12847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62	1.66	1.59	/
				排放速率(kg/h)	0.021	0.021	0.020	/
			标干流量(m ³ /h)		12750	12924	12766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60	1.58	1.60	/
				排放速率(kg/h)	0.020	0.020	0.020	/
			标干流量(m ³ /h)		12640	12745	12678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61	1.64	1.60	/
				排放速率(kg/h)	0.020	0.021	0.020	/
06.22	DA0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处理设备		二级活性炭			/	
		截面积（m ² ）		0.7854			/	
		烟气温度（℃）		30.1	30.5	30.7	/	
		烟气流速（m/s）		5.3	5.3	5.3	/	
		含湿量（%）		2.25	2.22	2.23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³ /h)		13228	13214	13201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18	1.23	1.26	60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6	0.017	3
			标干流量(m ³ /h)		13193	13196	13187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25	1.26	1.23	60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7	0.016	3
			标干流量(m ³ /h)		13181	13712	13709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24	1.19	1.20	60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6	0.016	3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6.22	DA003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处理设备		/			/	
		截面积（m ² ）		0.7854			/	
		烟气温度（℃）		27.1	27.4	27.3	/	
		烟气流速（m/s）		3.89	3.89	3.88	/	
		含湿量（%）		2.33	2.31	2.34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³ /h)		9643	9635	9609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67	1.62	1.60	/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6	0.015	/
			标干流量(m ³ /h)		9645	9582	9576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62	1.64	1.60	/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6	0.015	/
			标干流量(m ³ /h)		9402	9406	9388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61	1.59	1.61	/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5	0.015	/
06.22	DA003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处理设备		二级活性炭			/	
		截面积（m ² ）		0.7854			/	
		烟气温度（℃）		27.5	27.5	27.5	/	
		烟气流速（m/s）		3.9	3.7	3.9	/	
		含湿量（%）		2.32	2.32	2.32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³ /h)		9784	9282	9782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27	1.25	1.24	60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2	0.012	3
			标干流量(m ³ /h)		9782	9784	9282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24	1.19	1.25	60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2	0.012	3
			标干流量(m ³ /h)		9793	9793	9793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21	1.23	1.25	60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2	0.012	3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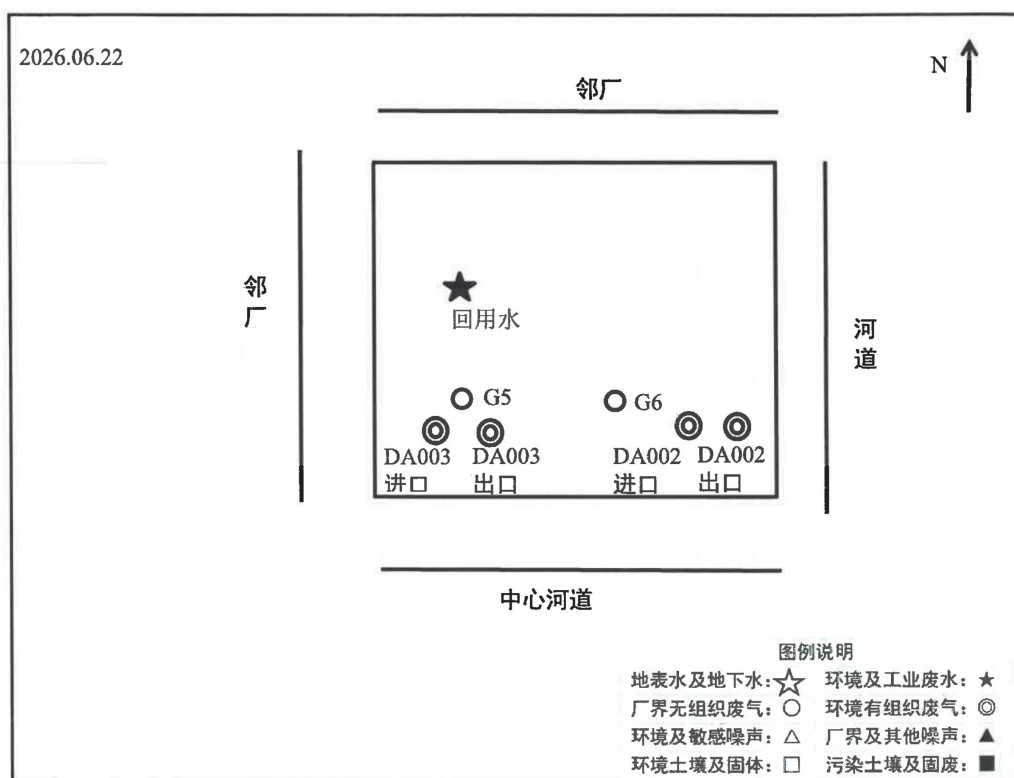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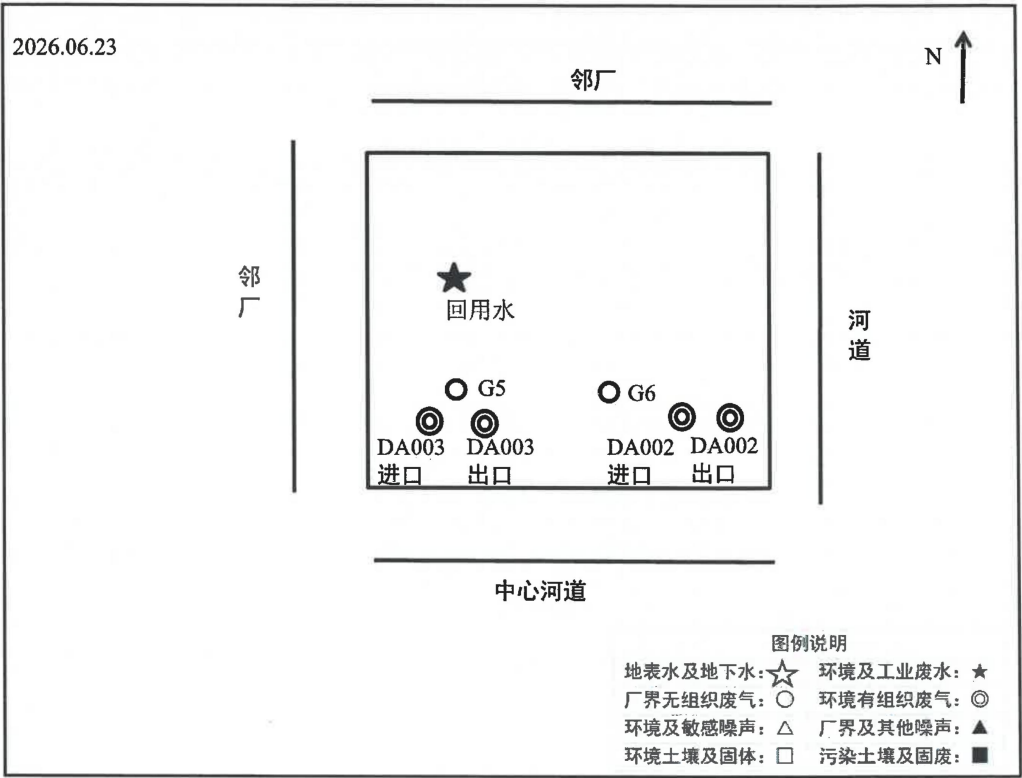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6.23	DA002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处理设备		/			/	
		截面积（m²）		0.7854			/	
		烟气温度（℃）		30.6	30.6	30.8	/	
		烟气流速（m/s）		5.27	5.24	5.20	/	
		含湿量（%）		2.21	2.21	2.20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³/h)		12994	12923	12815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2.00	2.00	2.00	/
				排放速率(kg/h)	0.026	0.026	0.026	/
			标干流量(m³/h)		12738	12969	13027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99	2.00	2.01	/
				排放速率(kg/h)	0.025	0.026	0.026	/
			标干流量(m³/h)		12779	12636	12779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2.02	2.01	2.00	/
				排放速率(kg/h)	0.026	0.025	0.026	/
06.23	DA002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处理设备		二级活性炭			/	
		截面积（m²）		0.7854			/	
		烟气温度（℃）		30.1	30.2	30.3	/	
		烟气流速（m/s）		5.3	5.1	5.4	/	
		含湿量（%）		2.21	2.22	2.23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³/h)		13251	12747	13191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30	1.31	1.31	60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7	0.017	3
			标干流量(m³/h)		13231	13224	13218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32	1.32	1.33	60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7	0.018	3
			标干流量(m³/h)		13211	13455	13739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33	1.33	1.30	60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8	0.018	3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6.23	DA003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处理设备		/			/	
		截面积（m ² ）		0.7854			/	
		烟气温度（℃）		28.1	28.4	27.8	/	
		烟气流速（m/s）		3.87	3.95	3.66	/	
		含湿量（%）		2.35	2.31	2.31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³ /h)		9292	9063	9803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99	1.99	1.94	/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8	0.019	/
			标干流量(m ³ /h)		9617	9922	9643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2.00	1.97	1.97	/
				排放速率(kg/h)	0.019	0.020	0.019	/
			标干流量(m ³ /h)		9523	9575	9604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2.01	2.00	1.99	/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9	0.019	/
06.23	DA003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处理设备		二级活性炭			/	
		截面积（m ² ）		0.7854			/	
		烟气温度（℃）		30.9	30.7	30.6	/	
		烟气流速（m/s）		3.9	3.9	3.9	/	
		含湿量（%）		2.31	2.32	2.33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³ /h)		9713	9720	9722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26	1.21	1.22	60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2	0.012	3
			标干流量(m ³ /h)		9724	9728	9733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23	1.27	1.23	60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2	0.012	3
			标干流量(m ³ /h)		9729	9982	9728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26	1.24	1.24	60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2	0.012	3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表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附表 1 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 测 依 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附表 2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4	CMJCSB178
真空气体采样箱 05L	CMJCSB247-05 CMJCSB247-06 CMJCSB247-07 CMJCSB247-0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E)型	CMJCSB200-01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型	CMJCSB249
标准 COD 消解器 BN-112	CMJCSB144
标准 COD 消解器 JF-112	CMJCSB230
真空干燥箱 DZF-6050A	CMJCSB136
电子天平 FA2204N	CMJCSB017
循环水真空泵 SHB-III	CMJCSB067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MJC202606146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4日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抽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三、本公司不承担客户提供样品信息（主要包括样品名称、点位信息、样品采集、保存剂运输过程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责任。本公司仅对送达到本实验室的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四、完整的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封二及报告页的内容，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六、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名称：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临沪大道 2599 号金车产业园 A 栋 3 楼

联系电话： 0512-63825228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欧盛大道1号		
受检单位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欧盛大道1号		
联系人			
样品来源	米样	米样日期	2026.06.22-2026.06.25
采样人员	杨童、董宇剑、杨曦、朱克诚、张家祥	分析日期	2026.06.22-2026.06.27
检测内容	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 年第 87 号))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表 2、表 3、表 4		
编制 <u>王雨昕</u> 审核 <u>蒙大乙</u> 签发 <u>吴兵</u>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09日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06.22	回用水	pH 值	7.1 (16.1)	7.2 (16.0)	7.2 (16.1)	7.1 (16.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2	35	33	38	50	mg/L
		悬浮物	ND	ND	ND	ND	/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7.1 (16.2)	7.0 (16.1)	7.0 (16.1)	7.0 (16.1)	6-9	mg/L
		悬浮物	45	32	31	34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7	35	42	36	500	mg/L
		氨氮	44.0	43.7	43.8	42.1	45	mg/L
		总磷	4.87	5.12	5.21	5.34	8	mg/L
		总氮	48.4	47.8	46.1	45.5	70	mg/L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悬浮物的检出限为 4mg/L 2.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标准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他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回用水标准限值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工艺用水标准。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06.23	回用水	pH 值	7.1 (17.8)	7.1 (17.9)	7.1 (18.0)	7.1 (18.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	10	12	8	50	mg/L
		悬浮物	ND	ND	ND	ND	/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7.3 (17.6)	7.3 (17.3)	7.3 (17.8)	7.3 (17.9)	6-9	mg/L
		悬浮物	40	35	32	38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6	15	15	16	500	mg/L
		氨氮	41.3	43.8	43.7	41.4	45	mg/L
		总磷	3.48	3.26	3.54	3.22	8	mg/L
		总氮	46.9	44.7	47.3	43.1	70	mg/L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悬浮物的检出限为 4mg/L 2.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标准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他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回用水标准限值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工艺用水标准。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22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小时	0.49	0.53	0.51	0.51	4.0
	第二小时	0.52	0.49	0.49	0.50	4.0
	第三小时	0.47	0.51	0.52	0.50	4.0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小时	0.85	0.84	0.86	0.85	4.0
	第二小时	0.85	0.86	0.86	0.86	4.0
	第三小时	0.85	0.85	0.86	0.85	4.0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小时	0.84	0.87	0.86	0.86	4.0
	第二小时	0.82	0.83	0.88	0.84	4.0
	第三小时	0.86	0.86	0.88	0.87	4.0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小时	0.86	0.84	0.86	0.85	4.0
	第二小时	0.85	0.89	0.88	0.87	4.0
	第三小时	0.88	0.83	0.88	0.86	4.0
厂区内 G5	第一小时	0.87	0.88	0.86	0.87	6.0
	第二小时	0.86	0.89	0.84	0.86	6.0
	第三小时	0.87	0.89	0.86	0.87	6.0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厂界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标准限值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6.06.22				
气象参数	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24.1	100.5	2.1	北风
	第二次	24.1	100.5	2.1	北风
	第三次	24.4	100.5	2.1	北风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23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小时	0.51	0.59	0.54	0.55	4.0
	第二小时	0.57	0.58	0.58	0.58	4.0
	第三小时	0.54	0.59	0.55	0.56	4.0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小时	0.85	0.86	0.89	0.87	4.0
	第二小时	0.86	0.86	0.83	0.85	4.0
	第三小时	0.86	0.85	0.88	0.86	4.0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小时	0.89	0.84	0.87	0.87	4.0
	第二小时	0.87	0.87	0.85	0.86	4.0
	第三小时	0.83	0.88	0.86	0.86	4.0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小时	0.84	0.87	0.85	0.85	4.0
	第二小时	0.84	0.84	0.88	0.90	4.0
	第三小时	0.81	0.87	0.86	0.80	4.0
厂区内 G5	第一小时	0.84	0.85	0.85	0.80	6.0
	第二小时	0.88	0.85	0.91	0.90	6.0
	第三小时	0.86	0.90	0.86	0.87	6.0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厂界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标准限值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6.06.23				
气象参数	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21.2	101.2	3.0	东风
	第二次	21.2	101.2	3.0	东风
	第三次	21.4	101.2	3.1	东风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06.24	DA009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处理设备		/				/	
		截面积（m ² ）		0.6362				/	
		烟气温度（℃）		29.4	29.4	29.5	29.4	/	
		烟气流速（m/s）		7.9	7.9	7.6	7.9	/	
		含湿量（%）		2.21	2.24	2.20	2.22	/	
		标干流量(m ³ /h)		15993	15886	15266	15715	/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79	1.79	1.82	1.80	/
				排放速率(kg/h)	0.029	0.028	0.028	0.028	/
			标干流量(m ³ /h)		15255	15323	15424	15334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84	1.83	1.83	1.83	/
				排放速率(kg/h)	0.028	0.028	0.028	0.028	/
			标干流量(m ³ /h)		15282	15253	15430	15322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81	1.81	1.86	1.83	/	
			排放速率(kg/h)	0.028	0.028	0.029	0.028	/	
		DA009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
	处理设备		二级活性炭				/		
	截面积（m ² ）		0.6362				/		
	烟气温度（℃）		29.8	29.7	29.9	29.8	/		
	烟气流速（m/s）		8.4	7.9	8.0	8.1	/		
	含湿量（%）		2.20	2.21	2.22	2.21	/		
	标干流量(m ³ /h)		16992	15984	16174	16383	/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26	1.34	1.35	1.32	60
				排放速率(kg/h)	0.021	0.021	0.022	0.022	3
			标干流量(m ³ /h)		16382	15781	16581	16248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23	1.23	1.23	1.23	60
				排放速率(kg/h)	0.02	0.019	0.020	0.020	3
			标干流量(m ³ /h)		16588	15369	14963	15640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25	1.25	1.26	1.25	60	
			排放速率(kg/h)	0.021	0.019	0.019	0.020	3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06.25	DA009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处理设备		/				/	
		截面积（m²）		0.6362				/	
		烟气温度（℃）		28.6	28.9	29.0	28.8	/	
		烟气流速（m/s）		7.85	7.90	7.95	7.9	/	
		含湿量（%）		2.26	2.20	2.21	2.22	/	
		标干流量(m³/h)		15808	15900	15995	15901	/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63	1.60	1.60	1.61	/
				排放速率(kg/h)	0.026	0.025	0.026	0.026	/
			标干流量(m³/h)		16068	15901	15967	15979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59	1.60	1.60	1.6	/
				排放速率(kg/h)	0.026	0.025	0.026	0.026	/
			标干流量(m³/h)		16022	15875	15933	15943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58	1.60	1.58	1.59	/	
			排放速率(kg/h)	0.025	0.025	0.025	0.025	/	
	DA009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	
		处理设备		二级活性炭				/	
		截面积（m²）		0.6362				/	
		烟气温度（℃）		28.2	28.1	28.0	28.1	/	
		烟气流速（m/s）		7.9	7.7	8.0	7.9	/	
		含湿量（%）		2.21	2.22	2.22	2.22	/	
		标干流量(m³/h)		16091	15684	16296	16024	/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21	1.23	1.24	1.23	60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9	0.02	0.020	3
			标干流量(m³/h)		16476	16276	16269	16340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24	1.24	1.22	1.23	60
				排放速率(kg/h)	0.020	0.020	0.020	0.020	3
标干流量(m³/h)			16274	16268	16275	16272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25	1.26	1.25	1.25	60		
		排放速率(kg/h)	0.020	0.020	0.020	0.020	3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噪声源	昼间 dB(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06.24	N1	厂界东外 1m	机械	20:50-20:55	51.4	60	天气：晴 风速：3.3m/s
	N2	厂界南外 1m		20:58-21:03	51.0	60	
	N3	厂界西外 1m		21:08-21:13	52.0	60	
	N4	厂界北外 1m		21:26-21:31	51.2	60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噪声源	夜间 dB(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06.24	N1	厂界东外 1m	机械	22:02-22:07	47.4	50	天气：晴 风速：3.4m/s
	N2	厂界南外 1m		22:10-22:15	46.0	50	
	N3	厂界西外 1m		22:18-22:23	46.9	50	
	N4	厂界北外 1m		22:31-22:36	48.3	50	
备注	1、厂界噪声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2、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中 6.1 规定“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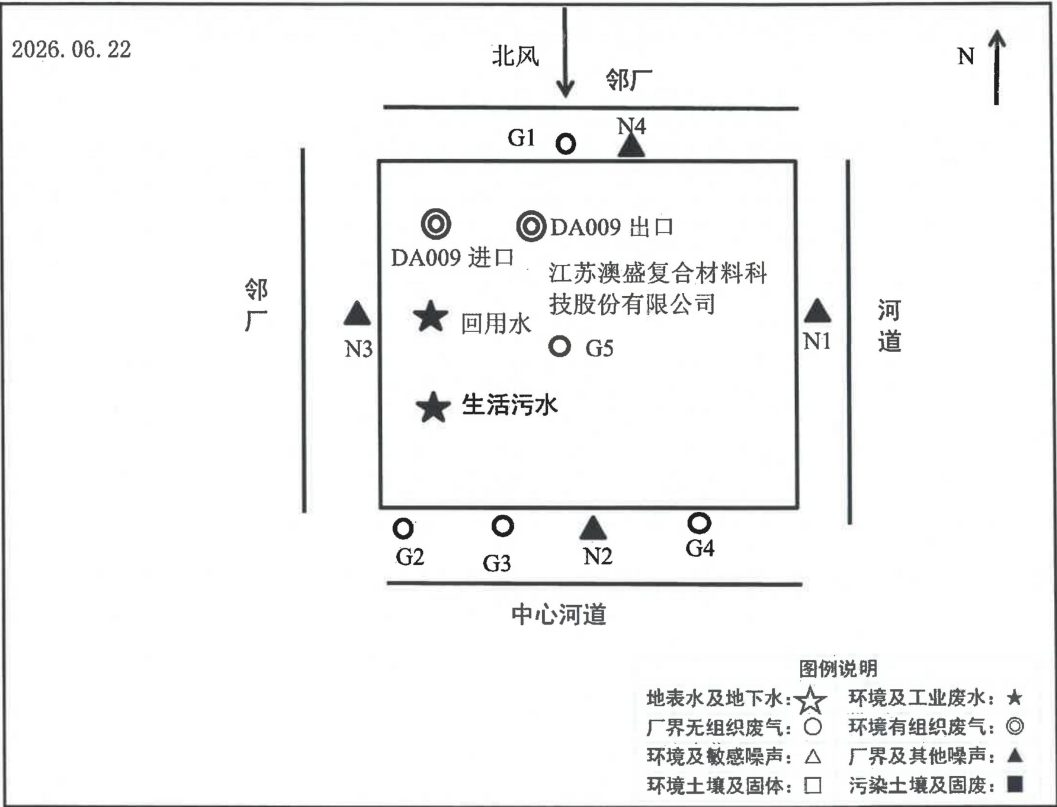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噪声源	昼间 dB(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06.25	N1	厂界东外 1m	机械	19:21-19:26	58.1	60	天气：晴 风速：2.0m/s
	N2	厂界南外 1m		19:29-19:34	57.4	60	
	N3	厂界西外 1m		19:37-19:42	57.2	60	
	N4	厂界北外 1m		20:02-20:07	58.4	60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噪声源	夜间 dB(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06.25	N1	厂界东外 1m	机械	22:13-22:18	47.4	50	天气：晴 风速：1.9m/s
	N2	厂界南外 1m		22:21-22:26	46.0	50	
	N3	厂界西外 1m		22:29-22:34	46.9	50	
	N4	厂界北外 1m		22:37-22:42	48.3	50	
备注	1、厂界噪声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2、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中 6.1 规定“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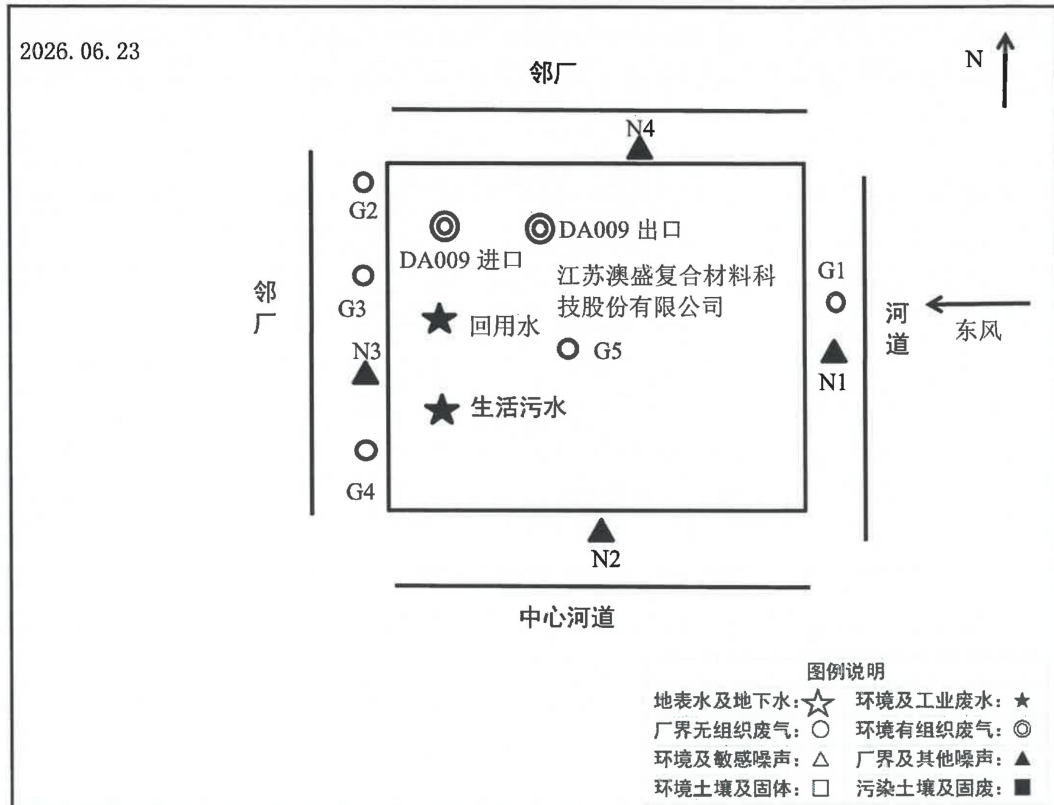
表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2026. 06. 23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附表 1 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 测 依 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附表 2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真空气体采样箱 05L	CMJCSB247-05 CMJCSB247-06 CMJCSB247-07 CMJCSB247-08
手持气象站 FT-SQ5	CMJCSB20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MJCSB16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CMJCSB225
高压灭菌锅 YXQ-50S II	CMJCSB074
标准 C0D 消解器 BN-112 型	CMTCSB14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755B	CMJCSB013
电子天平 FA2204N	CMJCSB017
循环水真空泵 SHB-III	CMJCSB067
真空干燥箱 DZF-6050A	CMJCSB136
噪声振动分析仪（声级计） AHA16256	CMJCSB124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CMJCSB125
便携式 PH 计 PHB-4	CMJCSB178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型	CMJCSB24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型	CMJCSB200-01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万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8 月 05 日，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万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文（审批文号：苏环建[2026]09 第 0056 号）等要求，对公司“年产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万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对《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万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万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欧盛大道 1 号，包括五幢厂房及仓库，本次扩建项目位于 2#和 4#厂房一层，占地 8800m²，

项目性质：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对“年产碳纤维制品 25 万平方米（现有二期项目）”、“年产碳纤维拉挤板 70 万平方米（现有三期项目）”和“年产复合材料（碳纤维拉挤板）10 万平方米、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预浸料 100 万平方米（现有五期项目）”进行技改，淘汰原有 60 台低速拉挤机及涉及到的碳纤维制品 25 万平方米、碳纤维拉挤板 70 万平方米产能、复合材料（碳纤维拉挤板）10 万平方米及相应的原料（环氧树脂乳液、环氧固化剂和碳纤维、脱模剂、催化剂、脱模布和玻璃纤维以及氢氧化铝填料），同时模具清洗由异丙醇和丙酮（有废气产生）清洗改为金属加工油污清洗剂（水基，无废气产生），技改的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产品碳纤维、环氧树脂、固化剂和脱模剂、填料以及脱模布都进行了原料更新。

技改项目新购置的生产设备为拉挤设备（含预成型、固化、切割环节）60 台、高速分散机 2 台、配胶系统 2 台、AGV 送胶系统 1 台、自动打包机 1 台、升降机 1 台、视觉检测系统 60 台、数据采集系统 1 台、激光计米器 100 台、自动接纱系统 30 台、其他辅助设备 42 台。

项目审批年产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万米；生产工序为碳纤维经纱架放纱后除湿去水分，之后与配置好的环氧树脂、酸酐固化剂、助剂、脱模剂、氢氧化铝填料在模具作用下进行预成型，再经脱模布进行固化，固化后的产品经水进行水切割，产品最终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出厂；以上模具定期进行清洗。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00 天，每班 12 小时，2 班制，年运行时间为 7200h。

本项目不设食堂，员工外出就餐或午餐外购，且未设置员工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万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备案证（备案号：平政备〔2025〕176 号）；公司于 2026 年 5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万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苏环建[2026]09 第 0056 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6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6 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对其建成运行“年产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万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2026 年 6 月 2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监测分析结果（报告编号：CMJC202606145、CMJC202606146）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01 日重新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97344227474001X；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标号为 320509-2026-380-L。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74%，用于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建设、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万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本次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无变化。

项目环评生产环节的模具清洗废液依托公司原有的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实际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无外排。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厂区内雨污分流，项目本次无生活污水新增产生和排放；挤拉生产线上的切割产生的切割水经设备自带的过滤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无外排；

项目 2 个模具清洗罐（有效容积 0.08m³）进行人工模具清洗，更换槽液产生的含清洗剂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无外排。

（二）废气

技改后，2#车间碳纤维拉挤板生产环节配胶、预成型和固化废气分别经配胶间微负压收集以及预成型和固化的包围式集气罩配合车间收集后，进入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外排；

4#车间碳纤维拉挤板生产环节配胶、预成型和固化废气分别经配胶间微负压收集以及预成型和固化的包围式集气罩配合车间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 DA003 排气筒外排；

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混合、切割、成型等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环氧树脂、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模具清洗废液，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依托现有的面积 80m² 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碳纤维、废料、废过滤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项目依托现有的面积 12966.77m² 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万吨生产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切割废水处理设施回用水水质 pH 范围、COD 浓度日均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工艺用水标准。

（二）废气

项目 15m 高的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核算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2 个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回用水排口、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水处理设施、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经对本次验收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验收不合格内容，验收组一致同意，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万吨生产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

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外排；对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管理和运行记录，更换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加强风险识别，确保稳定安全达标运行。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5日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 签到表

建设单位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万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会议时间	2026 年 8 月 5 日			
会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欧盛大道 1 号			
会议人员签到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参会人员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副秘书长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澄信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工程师		